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

◎填寫說明：

1. **不具備**教育部訂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5 條之各項資格，符合前述法規**第 6、7 條**招生資格者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核之申請。
2. 欲申請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者，請填妥本申請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前，先行傳真至 05-2717039，再併同申請書正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「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：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、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報考組別及姓名。

<table>
<tr><td>組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甲組【一般管理組】
□乙組【醫療資訊與觀光休閒組】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　　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電　　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資格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：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5">（請條列說明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本人_____(請簽名)申請報考貴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確為本人資料，若證明文件經查證不符或報考資格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不通過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。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（以下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專用欄，請考生無須填寫）

審核紀錄	□審核通過 □審核不通過，說明： 年　月　日